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昆廷

選任辯護人 楊喬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昆廷共同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昆廷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匯入帳戶之不明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提領後轉交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5時3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Andy Chen（會計師）」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11時3分前之某時，假冒洪王寶麗之姪女致電洪王寶麗，佯稱有投資需求，要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9日11時3分（起訴書誤載為上午11時2分），以其所經營全日麗工程有限公司名

01 義，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玉山銀行帳戶，不詳詐欺
02 集團成員見款項入帳後，隨即聯絡陳昆廷領款，陳昆廷即於
03 111年11月29日12時1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
04 0號玉山商業銀行中原分行，臨櫃提領28萬元，並於同日12
05 時18分許，在該處之ATM提領2萬元後，將30萬元交給不詳詐
06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
07 向。

08 二、證據：

- 09 (一)被告陳昆廷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 10 (二)被害人洪王寶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 11 (三)玉山銀行帳戶之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12 (四)被告提出之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台新國際商業
1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中華郵政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
- 15 (五)被告提出之與「楊專員」、「Ken林」、「Andy Chen（會計
16 師）」之對話紀錄截圖。
- 17 (六)監視器畫面截圖。
- 18 (七)全日麗工程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 19 (八)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25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0738380號函檢
20 附之全日麗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21 (九)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4月15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391
22 47號函檢附之被害人匯款資料。
- 23 (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7月4日忠法執字第113
24 9003064號函檢附之被害人匯款資料。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
28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31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再查，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查，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如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處斷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中間時法論處時，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論處時，亦無從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比較結果，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06 (四)被告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為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爰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0 (六)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11 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乙節，然按刑
12 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4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6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7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18 可憫恕之情形。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應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竟
19 率爾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而犯本
20 案，客觀上無從認其犯罪時存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
21 條件、特殊原因或環境，並無顯可憫恕之特殊情狀，本案並
22 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是被告尚無
23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己利，任意提供
25 自己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將贓款提領而出，助長詐
26 欺犯罪並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上
27 游成員，亦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復審酌被告犯後
28 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已賠償被害人30萬元等情，有被告與告
29 訴人簽署之協議書在卷可參，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再
30 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
31 本院金訴卷第176頁)、犯罪情節、前科素行，及被害人對於

01 本院量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141頁)、被害人受騙金
02 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八)緩刑之諭知：

05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見卷附之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交代行為細
07 節並坦承犯行，已見悔悟，並已賠償被害人30萬元，已如前
08 述，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故本
09 院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4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5 故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而按犯第19
16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
18 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就其所負責提
21 領之款項，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2 沒收，然審酌被告已將詐欺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3 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就其所提領之金額為實
24 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是本案被告既將本案贓款上
25 繳而未經查獲，現更未實際支配，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
26 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二)末查，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29 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
30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徐銘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